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会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，加强公司财务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

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、会计机构负责人。

第三条 职责权限

一、财务总监

（一）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，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，从财务角度提供决策支持。

（二）主导公司资本运作、筹资、税务筹划、对外投融资筹划等重大财务战略的制定与执行。

（三）负责全面的财务预算编制、跟踪与决算工作，确保公司运营在财务可控范围内。

（四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质量负全责，确保及时向董事会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和分析。

（五）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，监督、检查下属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。

（六）监控重大经济活动和投资项目，防止超预算和未经授权的支出，及时向董事会预警风险。

（七）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。

（八）负责与金融机构、财税机关、上级管理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，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。

二、会计机构负责人

（一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流程，确保财务活动合规运行。

（二）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，依法组织日常核算，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并对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。

（三）参与财务预算编制，根据预算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，协助管理资本结构，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。

（四）组织进行经营分析，深入解读各事业部经营成果，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数据支持。

（五）协助财务总监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，并为公司内部提供必要的财务专业支持与协作。

（六）负责会计机构的日常管理、团队建设、专业培训、工作激励与绩效检查，确保团队工作高效规范与人员素质持续提升。

（七）定期或不定期向财务总监汇报工作，主动提出关于机构运作、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改进建议与分析。

第四条 任职资格

一、财务总监

（一）教育水平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
（二）专业：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或会计专业；

（三）经验：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全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知识：熟悉国家财经法律、法规，掌握财务核算及管理、金融、财政税务、法律、证券等方面知识，具备上市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；

（五）个人素质要求：

1、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，擅长沟通和协调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工商管理知识和经验；

- 3、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并能承受工作压力；
- 4、善于从财务管理、经济学、金融学等角度分析公司经营状况，进行企业价值评估；
- 5、熟悉企业投融资操作流程及财务法律法规，并以此降低企业资金营运风险；
- 6、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筹资渠道；
- 7、具备建立财务管理体系、控制财务预算与费用的能力、税务筹划管理能力；
- 8、对国内外资本运作规则有相当的了解和较丰富的操作经验；
- 9、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并有上市公司工作经验。

二、会计机构负责人

- （一）教育水平：大学本科以上。
- （二）专业：财经类会计专业。
- （三）经验：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5 年以上。
- （四）知识：银行、税务、金融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法、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法规知识；业务知识扎实, 熟练使用 word、excel、金蝶、用友、ERP 等应用软件, 熟悉银行、税务、金融办事流程，能统筹财务全局核算工作。
- （五）个人素质要求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高度的责任心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及较强的领导组织能力。

第五条 绩效管理

一、财务总监

- （一）考核周期：季度及年度。
- （二）考核指标及考核依据：通过制定年度激励合同确定该年度工作目标。承接年度组织绩效，分解为各季度 TOP 工作，以 TOP 工作完成情况评定该季度考核结果，季度 TOP 工作=个人关键任务+加减分项。
- （三）考核人：总裁或董事长。

二、会计机构负责人

- （一）考核周期：季度及年度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及考核依据：通过制定年度激励合同确定该年度工作目标。承接年度组织绩效，分解为各季度 TOP 工作，以 TOP 工作完成情况评定该季度考核结果，季度 TOP 工作=个人关键任务+加减分项。

（三）考核人：财务总监。

第六条 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,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,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负赔偿责任。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总裁提出辞职,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总裁提交辞职报告,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财务总监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审计部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,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部的监督下移交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后者的规定执行,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